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上环协综〔2025〕第048号

关于发布本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引导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和技术进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美丽上海建设提供绿色技术支撑，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的指导支持下，制订《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试行）》。

该办法已经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备案，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试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鼓励我市环境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1号）、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令〔2023〕8号），结合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整体工作部署，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设立面向全市的“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主要奖励在生态环境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应用为要，充分调动全市

生态环境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

第三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面向全市范围内实施的环境技术活动和技术成果，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设立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本奖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设立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设立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本奖项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协会会长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协会相关领导及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具备资格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

（二）审定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对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四）为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组长1名，并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组可设副组长。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环保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具有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第九条 奖励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三）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特别优秀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可空缺。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十一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科技创新技术类；
- （二）创新装备产品类；
- （三）创新实践案例类；
- （四）创新服务模式类。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技术类授奖范围包括：

（一）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开发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绿色低碳和污染防治关键技术，重点围绕减污降碳增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新污染物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河湖生态环境、核安全、数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等领域；

（二）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实现国产替代的先导创新技术；

（三）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环境效益显著的“政产学研用”协同项目，以及优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第十三条 创新装备产品类授奖范围包括：

（一）与本市环保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生态环境保护装备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装备产品；

（二）优先支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案例类授奖范围包括：

（一）采用先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材料等，实现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实践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碳减排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色低碳实践等；

（二）优先支持围绕重点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的关键技术实践应用，实现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链融合；

（三）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性，具备复制和推广价值、可形成系统化解决方案或规模化样板工程。

第十五条 创新服务模式类授奖范围包括：

（一）支持生态环境服务业转型升级，如环保管家、环保运维、检验检测、碳核查、碳认证、绿色金融、标准制订、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

（二）推动新兴环境服务业务及服务模式发展，支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如园区综合治理托管模式、生态导向开发模式（EOD）等，支持人工智能（AI）融合赋能服务业模式。

第十六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根据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分类和标准分别为：

一等奖：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本市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明显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七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主体为取得授奖范围内相关成果的自然、法人和其他组织。申报途径如下：

- （一）申报主体自荐申报；
- （二）由协会理事、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推荐申报；
- （三）由各区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申报；
- （四）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五）由一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与一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推荐申报；或由三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推荐申报。

第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科技创新技术类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概念清晰、数据可靠，真实、准确地反映成果，技术方法具有可重复性、可再现性；

（二）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关键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三）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已通过验收，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已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

（四）核心技术成果已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并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报创新装备产品类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等；

（二）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关键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三）产品已经实现商业应用，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且适用性强，具备推广价值；

（四）产品应用效果好、运行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申报创新实践案例类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关要求，工程类案例通过竣工验收；

(二) 运行要求：对于连续运行工程，验收后已稳定运行满 1 年且未满 5 年；对从投运至结束不足 1 年的短期性工程，验收后未满 3 年；

(三) 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

(四) 运行管理规范，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运行维护记录，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申报创新服务模式类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

(二)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经营业绩；服务已经实现应用，并获得用户使用证明；

(三) 具备完善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方案具备示范性，适用性强，具备推广价值。

第二十四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成果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保障等主要作用的单位。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申报的项目的实施地点或服务对象主要范围应在上海市。

第二十五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作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 (四)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 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项目；
- (二) 依据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机构批准的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审定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应当回避。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在申报时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及授奖

第二十八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采用形式审查、初评、评审、审定的程序。奖励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初评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果，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审结果。

第二十九条 经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按专业领域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按专业领域对初评建议进行分组评审，提出分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听取分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授奖项目和等级的建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会议应有全体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出席，表决方为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须经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

（一）对拟授予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组织答辩质询，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二）对拟授予二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复核中有存在异议的二等奖项目，应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授予的决定。表决规则如下：

（一）会议应有全体奖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2/3）及以上出席，表决结果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应由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对市环境技术进步奖拟授奖项目名称、等级、完成单位及完成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协调办理，涉及异议的各方应积极配合调查，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六条 异议处理时限及处理结果适用性：

（一）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1个月内处理完毕的相关项目，不影响在本年度授奖；（二）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1年

内处理完毕的相关项目，可提交下一年度授奖；（三）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1年后处理完毕的，相关项目需重新申报。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正式发布评奖公告，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协会在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科技奖项时，对获奖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对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九条 评奖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由协会自筹，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协会设立奖励专项账户，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接受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可设置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形式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确认：（一）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二）已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

证明及物质奖励所得（如有）。情节严重者，取消其5年内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市环境技术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管理制度。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记录不良信誉，并解除评审专家委员会聘任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于2025年6月25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